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84年9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0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2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90135964號函同意備查
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2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91089109號函同意備查
91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91155605號函同意備查
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4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56266號函同意備查
93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0676號函同意備查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
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05208號函同意備查
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
10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8258號函同意備查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1日北醫校教字第1060002402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106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06917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新生(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)。
 - (二) 轉學生。
 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(四) 校內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；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考取博士班。
 - (五) 同時於校內及兩校間具雙重學籍身分者。
 - (六) 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 - (七) 經本校核准之認證考試及格證明。
- 三、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新生(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)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，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八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五十六學分或已達一、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，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二、新生(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)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

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生，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，抵免學分數除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。

- 三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所修科目為基準，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(畢)業院校修讀者為原則。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一至二款學生，經核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由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，酌情抵免。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。
- 五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，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- 六、校內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，日後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，日後考取博士班，得酌予抵免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課程。
- 七、轉入(提編)二年級者，得抵免一年級體育課程；轉入(提編)三年級者，得抵免其一二年級體育課程。
- 八、曾修習本校志工服務課程者，得予抵免。
- 九、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，得酌予抵免；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，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
- 十、學生於碩士修讀期間已修畢本校研究倫理課程，日後考取本校博士班，得予抵免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必選修學分採計年限及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；通識學分之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；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辦理。抵免以順位為原則。

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(例：中國近代史與中國現代史)。

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(例：電腦概論與電子計算機導論)。

五、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：
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，則不予抵免或應再行修補下學期學分數。

六、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：

- 一、 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且已選修之課程不得於期限內辦理；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，於當學年度提高編級，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，則於隔學年度提高編級。
 - 二、 申請學生填妥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，並檢附畢業生歷年成績表或肄業轉學證明書，雙重學籍者則檢附歷年成績表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。
 - 三、 初審完成後，行政教師彙集抵免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。
 - 四、 複審完畢後造冊存查，並登錄於成績系統。
 - 五、 抵免表影本及原始證件，傳學生取回詳查知照。
- 七、 抵免學分登錄：應將抵免科目學分(成績免登錄)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。
- 八、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酌予抵免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